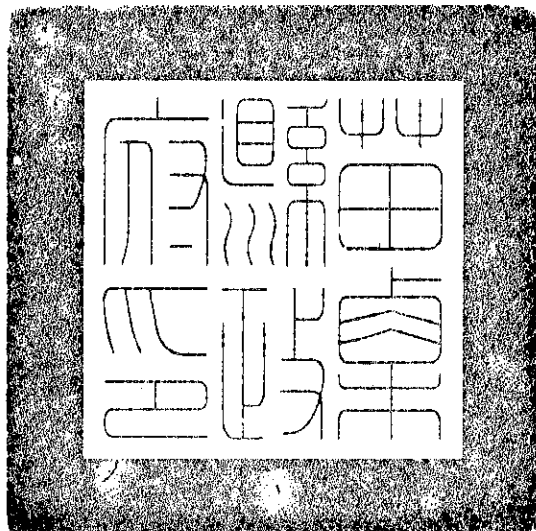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50118379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全文。

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裝

訂

線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規定發給對象，每一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六百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六千六百元津貼。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共同委託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